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类型的议案》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前的 197,586,000 元增加至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 3,493,659,337 元。

2、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企业类型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如下：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100000.00 万元调整为 25050.59 万元；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6000.00 万元保持不变仍为 6000.00 万元；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70,000.00 万元调整为 62,335.06 万元；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24,00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00 万元。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汽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补充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子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不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子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具体采取何种保障措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实施时根据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原则下及范围内，从最大化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子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

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其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 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1）至（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中期票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子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担保事项、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子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019-02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北京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并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报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019-023）。

董事徐和谊、闫小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与麦格纳国际奥朗爱尔兰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Autolaunch Ireland Ltd.）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019-024）。

董事徐和谊、闫小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召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